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1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其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勞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且未另行依職權調查證據，反而採納被告提供與事實不符之書面資料做為裁判依據，復認同被告以變形工時逃避應正常給付員工加班費之主張，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自認規定，最後將原第一審判請求人全部勝訴之判決，改判除資遣費以外之部分均敗訴，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辦案偏頗，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其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高雄○百貨專櫃銷售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期間因請求人發覺被告有未足額給付國定假日工作及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之事實，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連同資遣費及加班費共計 47 萬 4,748 元，暨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因請求人所提訴訟屬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示之勞動事件，且兩造未能依同法第 16 條、第 21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成立勞動調解，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勞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被告因不服此判決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後，認被告上訴部分有理由，故廢棄原審部分認定內容，改判被告連同資遣費及平日延長工時之加班費，共應給付請求人 9 萬 1,787 元暨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雖以首揭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然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先由原告（即請求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再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請求人依上述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法？可否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可否主張加班費？兩造間有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關於2週、4週變形工時之規定等訴訟上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駁回部分請求人所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理由說明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04頁至第213頁）。

（三）請求人雖陳稱合議庭取證不公、又隨意變更已經對造自認之事實而為不利請求人認定之違失云云，然被告是否須付請求人加班費一事本為兩造主要爭執事項，且經合議庭列為系爭事件之爭點（見審評卷第204頁系爭判決五、(二)所示內容），自與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關於自認之規定情形有所不同；再者，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斟酌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是否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本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得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之拘束，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86條所明定，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準用，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案件爭點事實，審判長即可依法院組織法第88條之規定，指揮訴訟進行時程而結束庭期，暨綜合審酌全部事證，

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為判決，以儘早解決、釐清當事人間之爭議，於法並無違誤之處。

四、觀諸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及所提供之證據資料(見審評卷第21頁至第42頁及第73頁至第183頁)，明顯係對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合法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非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於系爭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並經高雄高分院以114年度勞再字第○號審理後為判決在案（見審評卷第219頁至第225頁判決影本)，顯見其訴訟權已透過合法救濟程序受有效保障，則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請求人再因不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而請求個案評鑑，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認定請求人主張部分無理由而判其敗訴，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